

# 德州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职责划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改革要求，明确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职能、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以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为基础，采用学校、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的体制。各级管理均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文件。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是学校主要负责统筹研究生招生与就业、学籍管理、人才培养、资助与奖励、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行为规范、公寓管理等工作，研究生会在团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教学管理，包括研究生党组织、团组织、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就业、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各培养单位要设置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研究生招生联络、培养和日常管理。

### 第三章 招生就业工作

**第六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制度建设；分专业招生计划制定；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报名、复试、录取、信息公开等组织工作；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命题、监考、培训、违纪处理等工作；研究生招生数据的统计、分析、报送等工作。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制度建设、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报名、复试、录取、数据分析、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统筹、规划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承担就业管理、实习、就业基地建设等工作。

### 第四章 学籍工作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研究生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学籍注册及学籍异动管理工作；研究生毕业数据汇总、审定、上报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等工作。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籍注册及学生证的学期注册工作；研究生学籍异动情况的审核、上报及备案工作；研究生毕业资格的审核及毕业信息的采集、核对及上报工作；研究生延期毕业、提前毕业申请的审核及上报工作。

### 第五章 培养工作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学校研究生培养制度建设工作；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与考核的制度建设及指

导工作；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组织与指导；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组织与指导工作（包括组织研究生网上选课、培养计划审核、公共基础课和全校性选修课的组织管理、课程考试安排、组织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等工作）；研究生考务工作（包括期末考试、补考、重修重考）；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管理与指导；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汇总和核算。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初步审核推荐、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队伍管理和考核工作；研究生培养方案、招生专业目录的制（修）订工作；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制度建设与组织落实工作；研究生专业课、选修课等教务、考务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审核、上报工作；研究生创新基地建设等工作。

## 第六章 学位工作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学校硕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建设；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组织指导工作；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校级盲评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与召开工作。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位授予管理的制度建设；研究生预答辩的组织及材料汇总工作；研究生毕业论文的院级评审、校级盲评资格的审核及盲评材料的汇总和上报工作；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及答辩材料的汇总工作；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与召开工作；硕士学位的审核与上报工作；毕业生档案及学位论文的整理与交接工作。

## 第七章 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督、评估工作；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的指导、考核工作；研究生教学事故的核实与认定工作；研究生教学质量工作会议组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数据的汇总、报送工作；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及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课题、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研究生教研奖励的核算与上报工作。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检查、监控、跟踪和反馈工作；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工作的协助开展；研究生教学事故的核实工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数据采集、整理、报送工作；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及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研究生教研奖励的上报工作。

## 第八章 思政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研究生思政教育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定期开展研究生思想动态调研，组织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党日活动、学术论坛、文化沙龙、志愿服务等。负责研究生社团建设与管理，引导社团健康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和校园文化环境。

## 第九章 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扰，预防心理疾病的发生。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对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及时有效地干预和辅导，维护学生心理健康。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中对复试考生的心理测试环节。

## **第十章 公寓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宿舍分配和管理工作。根据研究生录取以及学校的住宿资源情况，合理安排研究生的住宿床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和各培养单位协同做好日常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及时向学生工作部提供研究生住宿信息变更、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学生工作部作出相应的调整。

## **第十一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协助审核各培养单位制定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中的评审条件，确保这些条件符合国家、学校的相关政策规定，且公平、公正、合理；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经费预算，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方案，并统筹、协调全校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具体办事工作，如组织评审会议、收集评审材料、汇总评审结果等。

**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推荐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会同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工作。纪委机关、审计处负责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 **第十二章 研究生教育收费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按照国家 and 山东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统计研究生缴费情况，并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和研究生所在的培养单位通报。

**第二十五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会同学生工作部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研究生录取、学籍变动、研究生资助、住宿等相关信息，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欠费学生的核实、催缴工作。

## **第十三章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落实国家、省资助政策；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学生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工作；负责学生的医疗保险工作。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